

江西中藻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抵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资产抵押概述

江西中藻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金市支行贷款壹佰壹拾万元整偶发性关联担保的议案》。现就公司以全资子公司江西万方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位于江西省瑞金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七彩大道的房产和土地使用权作抵押，同时股东郑训艺、郑永祥、郑训茂、郭雪峰为公司做个人连带责任保证。预计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金市支行贷款壹佰壹拾万元整，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2017 年，因经营需要，公司计划将全资子公司江西万方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位于江西省瑞金市金龙工业园的房屋和土地作为抵押，房屋和土地账面价值共计 4,260,634.09 元，占总资产比例 7.74%，占净资产比例 15.91%，用于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金市支行贷款壹佰壹拾万元整，抵押期限为壹年。

抵押房、地产的信息如下：

单位：元

抵押物名称	面积	编号	账面价值	备注
值班室	27.44 m ²	房权证字第 060226 号	0	
招待所	388.51 m ²		309,552.47	
仓储加工	889.29 m ²		867,731.47	
办公大楼	1288.48 m ²	房权证字第 060199 号	1,100,587.76	
GMP 车间	829.24 m ²		1,723,372.88	
土地使用权	16257.37 m ²	瑞国用（2005）字第 01160030 号	259,389.51	
合计			4,260,634.09	

二、抵押和抵押物的必要性

提供上述抵押担保是为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贷款，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发展所需，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是合理的、必要的。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提供上述抵押是用于向相关银行申请贷款，其用于公司业务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四、备查文件目录

《江西中藻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江西中藻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29 日